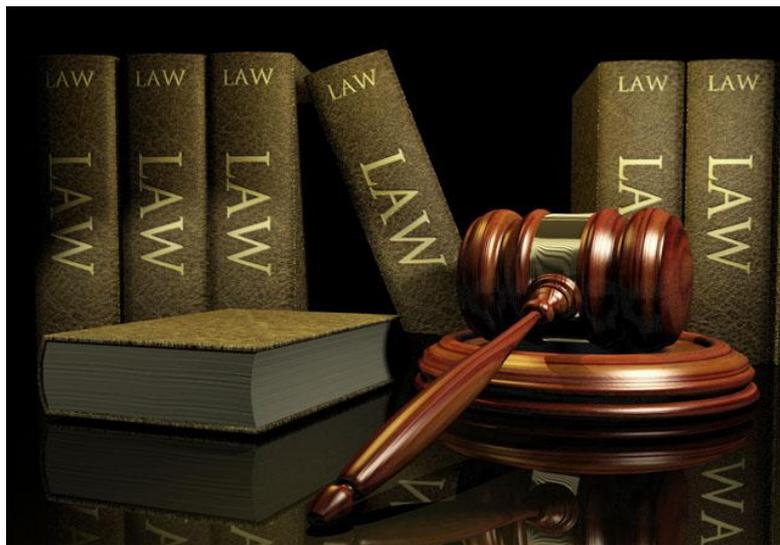


第一编 总论



第一节 法律职业与职业伦理

理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必要性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困境

第一节 法律职业与职业伦理

一、什么是法律职业？

“职业”的特质

职业一词是指一群人追求一种精深的技艺，将之作为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共同职业——必须强调公共服务，因为这一职业会附带性地成为谋生工具。

——罗斯科·庞德

……职业的标志是这样一种信念，即这是一个有相当公共意义的工作岗位，从事这一工作要求有非常高的专业的甚至是深奥的知识，这种知识只有通过专门的正是教育或某种精细监管的学徒制才能获得。

……必须强调，一种工作之所以被分类为职业，其关键并不在于其实际拥有社会珍视的专门知识；关键是要有一种确信，即某些群体拥有这样的知识。因为，正是这种确信才使这个群体可以声称其职业性地位，有机会获得因这种地位赋予的独占性的特权以及由此带来的个人利益。

——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法律职业的分类

美国学者埃尔曼在《比较法律文化》一书中对法律职业做出的分类

- 对法律冲突予以裁判的人（法官、治安官等）
- 代理人，即代表有关当事人出席各种审判机构审判的人员
- 法律顾问，通常他们不出庭
- 法律学者
- 受雇于政府机构或私人企业的法律职业者

法律职业
共同体

法官

检察官

律师

法律教学
与研究人员

法律职业的概念：

- 是指获得法学学位或受过其它形式的法律教育、具备专门法律知识与技能、具有职业伦理素养、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工作者，主体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公证员、仲裁员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六类。

法律职业的特征：

- 专业性
- 公益性
- 独立性
- 伦理性

二、什么是职业伦理学？

职业伦理学：

- 伦理
- 职业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
- 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
-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

职业伦理与大众伦理

- 一个例子：

在一件刑事案件中，律师替一个他明知有罪的人辩护是完全妥当的。非但如此，而且律师还可以收取费用，他可以出庭替一个他明知有罪的人辩护并接受酬劳而不感到良心的谴责。

- 引发的问题：

律师是否拥有一种与其他人的道德规范不仅不同而且有时是相冲突的道德规范？

三、什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

-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内涵与作用：法律职业群体
-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构：寻求一种共同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与 必要性



- **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道德：** 关于法律职业人员当为或不当为之基准是职业伦理问题；关于法律职业人员就法律职业伦理内容产生的态度、心情、动机等即为法律职业道德的问题。
- **法律职业伦理：** 是法律人在职业实践中必须遵守的一种道德律；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在其职务活动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比较：医生VS律师



-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誓言：

仰赖医神阿波罗·埃斯克雷波斯及天地诺神为证，鄙人敬谨直誓，愿以自身能力及判断力所及，遵守此约。凡授我艺者，敬之如父母，作为终身同业伴侣，彼有急需，我接济之。视彼儿女，犹我兄弟，如欲受业，当免费并无条件传授之。……我之唯一目的，为病家谋幸福，并检点吾身，不作各种害人及恶劣行为，尤不作诱奸之事。凡我所见所闻，无论有无业务关系，我认为应守秘密者，我愿保守秘密。……

- 《关于实行律师宣誓制度的决定》（2011年12月1日司法部第25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20年9月27日司法部第32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

“三、律师宣誓誓词为：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使命，执业为民，依法从业，勤勉敬业，诚信廉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发展困境

一、法律商业主义

——律师方面、公众方面、法官方面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非道德性

——是指法律职业伦理逐渐脱离大众道德评价和个体道德体验的轨道，变得与道德的差距越来越大，甚至成为与大众道德评价、个体道德体验毫无关联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章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概述

第二节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第三节 国外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

第三章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与法律职业伦理学

第二编 律师职业伦理部分

- 1 律师职业伦理概述（第四章）
- 2 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关系规范（第五章）
- 3 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关系规范（第六章）
- 4 律师职业内部的关系规范（第七章）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1. 【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

▶ 职业伦理 vs. 职业行为规则

▶ 2. 【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特征】

▶ 约束的主体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 规范的对象主要是律师的执业行为。

▶ 良好的律师职业伦理对社会具有正面影响。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3. 【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

(1) 坚定信念：

▶ 《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条

▶ 是律师的法定义务

▶ 忠诚义务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3. 【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

(2) 执业为民

- 《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第2条
- 当事人原则
- ▶ 规范委托关系：亲自代理义务、及时告知义务、建档保管义务、尽职审查义务
- ▶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3. 【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

(3) 维护法治

- 《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第3条
-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 尊重法庭：如依法调查取证、禁止违规会见法官、禁止行贿或诱导行贿法官、禁止提供虚假证据、禁止发表不当言论、禁止扰乱法庭等。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服从管理：如禁止违规会见，禁止提供虚假材料，依法纳税的义务，及时陈述、申辩、听证权，参加实习活动，参加职业培训，健全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依法变更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接受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禁止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以外的经营，履行备案、报告、缴费义务等。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3. 【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

(4) 追求正义：《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第4条的规定。

-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平衡正义价值和秩序价值
- 促进案件依法公正解决：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司法公信力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3. 【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

(5) 诚实守信：《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第5条的规定。

- 诚实守信是律师的法定义务
- 是律师执业的生命线
- 是律师行风建设的关键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委托关系中的诚信要求：统一案件收费、规范代理身份、遵守业务推广规则、禁止虚假承诺、禁止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禁止非法谋取委托人权益、避免利益冲突、保管委托人财产、遵守转委托规则、合法解除/终止委托关系、保守职业秘密。
- 同行关系中的诚信要求：禁止不正当竞争、规范律师流动。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3. 【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

（6）勤勉敬业：《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第6条的规定。

- 勤勉义务其实质是律师在执业中的注意义务
- 勤勉义务要求律师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
- 勤勉义务要求律师陶冶个人品行和道德情操。

- 勤勉尽责义务是“以委托人为中心”理论的基本要求之一。自由职业者的社会角色定位则是以委托人为中心的代理理论的基础。
- 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2001修正）》第5条：“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 全国律协2018年《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7条“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 例如：
 - 律师要按照《法律服务合同》亲自出庭参加诉讼，不得随意转委托，不得指派非律师代理案件——《律师法》第32条以及《律师执业规范（试行）》第56、57、58条
 - 非诉业务中的勤勉尽责。
 - 律师在代理诉讼中要正确运用法律，维护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律师执业规范》第7条；《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2001修正）》第5条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4. 【律师的角色定位】

- 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 5. 【律师的职业属性】

- 政治属性：坚持党的领导；广泛参与政治生活。
- 社会属性：身份的社会性；服务对象和领域的社会性；服务方式的社会性
- 专业属性：律师执业资格条件的专业性；律师业务范围的专业性；律师执业技能的专业性。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6. 【中国律师职业的发展概况】

▶ 7. 【律师职业伦理的规范构成】

1. 法律
2. 司法解释
3. 行政法规
4. 部门规章
5. 行业规范
6. 道德规范

一、律师职业伦理概览

▶ 7. 【律师职业伦理的规范功能】

1. 可以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起到规范和保护作用
2. 可以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起到评价和矫正作用
3. 可以对律师群体起到约束和强制作用

▶ 8. 【律师职业伦理的监督和引导】

1. 司法行政机关
2. 律师协会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范

【概述】

一、律师的代理能力

- 法律能力、业务能力、道德能力、身体能力

二、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法理基础

- 律师的角度；委托人的角度

三、基本内容

- 建立、存续、解除与终止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则

【委托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 一、建立
 1. 风险告知
 2. 禁止虚假承诺
 3. 规范代理身份
 4. 理性引导当事人：正确对待法院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则

【委托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 二、存续

- 1、禁止转委托：

- (1) 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 因业务范围而转委托；因利益冲突而转委托。

- (2) 转委托其他律师

- 应当满足的条件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则

【委托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 二、存续

- 2、独立辩护：

-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要求；辩护人的固有权
- 辩护律师处理和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基本原则：辩护目标、辩护策略、事实问题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则

【委托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 二、存续

3、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 禁止有关信息的传播；

(2) 禁止诋毁侮辱；

(3) 禁止秘密沟通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则

【委托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 二、终止

- 1、律师与委托人关系解除的情形：

- (1) 委托事项违法；

- (2) 委托人利用律师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3) 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则

【委托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 二、终止
- 2、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终止的情形
 - 自然终止、协商终止；法定终止

二、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则

【委托关系的建立、存续与终止】

- 二、终止
- 3、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终止的程序：附随义务
- 告知、沟通、汇报、协商、通知、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退材料移交

【执业推广规则】

（一）律师业务推广的概念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通过发布法律服务业务信息等方式扩展业务的活动。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

（二）律师业务推广的必要性

我国：商业服务业

美国：自由放任——严格限制——解禁

判例：

贝茨诉亚利桑那州律师协会案（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1977

首次打破了州律师协会在广告和拉拢客户方面的传统职业行为规则。

（三） 律师业务推广的基本原则

- 守法、公平、真实、严谨、得体 and 适度
- 其中，不同于一般商业推广的基本原则： 严谨得体原则； 适度原则

（四）规范律师业务推广的主要途径

1. 规范律师业务推广的主体
2. 规范律师宣传和律师广告的内容
3. 规范律师业务推广的载体和形式

1. 规范律师业务推广的主体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6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27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
(一)没有通过年度考核的；(二)处于停止执业或停业整顿处罚期间的；(三)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 (1)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能否委派非律师人员从事业务推广活动？——无规定；只应作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辅助人员，而不能单独开展律师业务推广活动，更不得以律师身份发布广告
- (2) 律师以个人名义进行业务推广，是否需经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无规定。

2. 规范律师宣传和律师广告的内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6条-22条：

- 第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
- 第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开展、推广律师业务。”
- 第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以广告方式**宣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 第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等活动，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
- 第二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宣传自己的专业特长。”
- 第二十一条：“律师可以以自己或者其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 第二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业务推广中不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规范律师业务推广的载体和形式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 第三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
- 第三十一条：“ 律师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所属律师协会有关律师广告管理规定的內容。”
- 如霓虹灯牌、餐饮娱乐场所、在公众聚集场所派发传单。

（五）律师业务推广的方式

1. 业务能力与专业口碑
2. 媒体广告与宣传资料：《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8条：如（1）报刊、杂志、电视、互联网等；（2）印发名片等方式；（3）书面资料、视听资料等
3. 普法活动与学术研讨：发表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法；举办或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等
4. 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

(1) 报刊、杂志、电视、互联网等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28条：“**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法；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 第29条：“**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

- “应当限于”：

- 律师个人的工作经历可否作为律师广告的内容？
- 律师在其他专业领域的资格、资质能否作为律师广告的内容？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获得的荣誉、头衔能否作为律师广告的内容？
- 第八十五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法律服务荣誉称号。使用已获得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荣誉称号的，应当注明获得时间和期限。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变造已获得的荣誉称号用于广告宣传。律师事务所已撤销的，其原取得的荣誉称号不得继续使用。”

- 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图片能否作为律师广告的内容？住所
-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办结的成功案件能否作为执业业绩进行广告宣传？

-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2010年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2) 通过印发律师名片进行业务宣传推广

- 不同于律师广告和其他律师宣传资料
- 司法部律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名片的通知》以及地方律师协会的相关规范：
 -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必须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的规定（见司法部令第36号）。
 - 各地根据需要可以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前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名，如：“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名称中不得出现“省”、“自治区”、“市”的字样。
 - 律师事务所的字号（包括前加地名的字号）在全国不得重复，凡未经我司检索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核定的字号相同。
 - 二、律师的名片式样应庄重、简洁。名片除应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外，还必须加印律师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号码。
- 名片上不得带有律师经历、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头衔，以及与律师执业不相关的内容。如因特殊需要另作他用的，不在此限。

- (3) 通过印发简介和其他具有广告宣传性质的书面资料、视听资料进行业务推广宣传
- 与律师个人广告或律师事务所广告内容相比较没有实质性不同，只是在形式上更灵活。

（六）业务推广的限制

1、禁止不实宣传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32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歪曲事实和法律，或者可能使公众对律师产生不合理期望的宣传。”

2、禁止比较宣传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34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律师之间或者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

3、禁止恶性竞争

- (1) 不得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2) 不得以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收费标准竞争某项法律事务

4、自媒体推广的限制

- (1) 应当遵守律师业务推广的一般规定
- (2) 应当格外重视对委托人或其他人不愿意泄漏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尊重当事人隐私
- (3) 应当注重法律服务业务信息和法律知识信息的区分，注重律师广告的可识别性
- (4) 应当遵守互联网广告管理的相关规范

【利益冲突规则】

（一）利益冲突的内涵和特征

- 内涵：
 - 利益冲突是指律师在代理委托人的过程中，律师对委托人的代理将对律师自身的利益、律师现委托人的利益、律师前委托人的利益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与当前的客户客观上存在潜在的相反利益取向，这种潜在的相反利益取向存在于律师通过各种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即使当前律师采取的法律行动或提供的法律服务从律师的角度确实是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客户，也并不能消除由于存在潜在的相反利益而造成的这种利益上的冲突和紧张关系。

——罗伯特·埃若森

- 特征：

- 不以发生实际损害结果为条件、不要求律师具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主观过错；利益冲突并非僵化不可避免

- 主要原因：

- 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地方律师资源匮乏、律师流动频繁、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和经济交往复杂化

（二）规范目的

- 忠诚、秘密、代理质量、司法活动秩序
- 维护委托人的利益（直接目的），维护整个律师制度的公信力（最终目的）
- 理论基础：
 - （1）律师对委托人的保密义务
 - （2）律师对委托人的忠诚义务

➤ 例1:

- 假设律师同时代理委托人A和B，或者现在代理的是委托人B，以前代理的是委托人A，则律师可能知道有关委托人A的秘密信息，且该信息对于委托人B来讲具有一定的利益。
- 情况一：如果律师在明知有关A的秘密信息的情况下而不向B披露这些信息，则律师违反了对委托人B的忠诚义务；
- 情况二：如果律师向委托人B透露了这些信息，则律师就会违反了对A所承担的保密义务。

➤ 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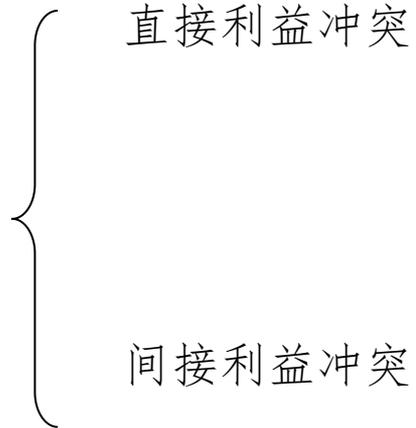
- A被B的车撞伤后提起侵权诉讼，律师为被告B进行代理。相关的赔偿费用是由B投保的保险人来支付的，而保险人也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客户。A指控B的撞车行为是故意的，保险人指示该律师不要对这一理由进行争辩，因为一旦法官确认B的行为是故意的，则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如果律师从维持自己与保险人的关系的自身利益角度听从了保险人的指示，则违反了忠诚于B的职责。

(三) 判断标准

- (1) 以委托人而非聘请人为准：指定辩护问题
- (2) 不以收费多少和是否收费为准：法律援助问题
- (3) 不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为时间标准：特定信息标准
- (4) 以律师事务所而不仅仅以律师为准

（四）利益冲突的主要情形

根据是否必然损害另一方利益



1. 直接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与委托人或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使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必然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1条
- 《浙江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20年6月27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4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四）**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五）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六）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八）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九）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辩护、代理的；

（十）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或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二）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十一）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2. 间接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利害关系，使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有可能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2条
- 《浙江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20年6月27日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双方当事人均为法律顾问单位的；

（七）与本条第（一）至第（六）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委托人决定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表明当事人已经知悉存在利益冲突的基本事实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明确同意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根据涉及对方主体的不同

- 律师 —— 现任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同时性）
- 律师 —— 过去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连续性）
- 律师 —— 与其他律师或第三人的利益冲突

1. 同时代理：同时代理对立或潜在对立的委托人。
2. 连续代理：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在未经前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代理与前委托人利益相对的委托人。
 - “潜在风险标准”
 - 对当事人的利益和律师的利益进行必要的平衡：
 - (1) 限定先后案件的间隔时间
 - (2) 限定先后案件的实质关联

- 案例：

甲律师代理A公司与B电子产品公司的房屋纠纷一案，于2021年6月作为A公司代理人以“B电子公司将承租的A公司的房屋擅自转租”为由起诉B电子公司，该案于2021年12月底审结。2022年6月A公司以“B电子公司拖欠房租”为由再次起诉B电子公司，B电子公司聘请甲律师应诉。甲律师能接受委托吗？

（四）利益冲突的预防与处理

1. 预防

（1）律师事务所负有利益冲突制度设置和审查的主要责任：

- 立案申请制度、业务资料信息库、利益冲突查证程序、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转所律师代理案件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的制度、对一些容易发生利益冲突的关键环节加强审查。

（2）律师也经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

2. 处理

- (1) 应确立发生利益冲突后的调整原则
- (2) 应当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
- (3) 应当征求委托人是否同意豁免的意见
- (4) 直接利益冲突：解除委托后要退还费用
- (5) 间接利益冲突：商请各方委托人签发豁免函
- (6) 如果导致委托人损失，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3. 豁免的条件及限制

(1) 条件：当事人对利益冲突及其法律风险充分知情；当事人必须了解利益冲突可能的全部风险；当事人必须作出书面同意

(2) 限制：因同意的豁免并非在任何场合下都能成立；在某些情形下，即使获得了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也不能豁免其利益冲突的纪律责任。

(3) 在取得了当事人的书面豁免文件之后，仍应注重证据保留工作。

利益冲突豁免函

****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人（/我司/我单位）_____与_____纠纷一案，鉴于已经依法委托****律师事务所** _____律师代理，贵所对本人（/我司/我单位）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明确告知依法不能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本人（/我司/我单位）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已经知悉，但本人（/我司/我单位）经过认真考虑（研究决定），仍然坚持委托贵所指派的所 _____律师代理本案，同时对贵所双方代理之情形明确豁免，不育追究贵所以及 _____律师和 _____律师双方代理之利益冲突责任，由此引起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本人（/我司/我单位）承担。

【律师收费规则】

（一）我国律师收费规则的沿革

- 按劳取酬
- 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

（二）规范意义

- 律师职业定位的内在要求；
- 形成良性的律师和当事人关系

【律师收费规则】

（三）律师收费应处理好的两个关系：

1. 政府管控 vs. 自主协商
2. 地方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标准与上位法

1. 政府管控 vs. 自主协商

- ① 要准确确定提供的法律服务是试行政府指导价还是市场调节价；
- ② 实行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仍可以就具体收费金额、收费方式等内容进行协商；
- ③ 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律师费的收取应当合理。

① 要准确确定提供的法律服务是试行政府指导价还是市场调节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 第四条：“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 第五条：“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 （四）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除外）。
- 除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的下列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② 实行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仍可以就具体收费金额、收费方式等内容进行协商。

③ 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律师费的收取应当合理。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 第九条：“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一）耗费的工作时间；（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五）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确定收费的合理性所考虑的因素：

- a. 所需的时间和付出的劳动，法律事务涉及到的问题的鲜见和困难程度，提供适应的法律服务所需的技能；
- b. 律师一旦接受此业务，是否可能不接受其他业务；
- c. 特定地区内同类法律服务的通常收费标准；
- d. 案件的标的数额及审理的结果；
- e. 委托人提出的或受案件本身所致而受的时间限制；
- f. 从事该项业务的律师的经验、声誉及业务能力；
- g. 收费是固定的，还是按比例、费率而随变的胜诉费；
- h. 在刑事案件中，不允许律师收取附条件的费用。

2. 地方政府指导价 vs. 上位法

- **《律师法》第五十九条**：“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四条：“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律师服务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备案。”

外国判例：戈德法布诉弗吉尼亚州律师协会案（Goldfarb v. Virginia State Bar）

戈德法布夫妇因为期望寻求低于律师协会公布的最低收费表标准的律师而遭碰壁，遂对州律协和县律协提起了集团诉讼，他们认为最低收费表构成了限价，从而违反了谢尔曼法案。该案从地区法院一直打到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于1975年作出了最终裁决，指出：州律协并不是一个政府实体，而是一个受委托进行监督的个体协会，并最终认定律协违反了谢尔曼法案。

- 谢尔曼法是1890年，美国国会制定的第一部反托拉斯法，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授权联邦政府控制、干预经济的法案。该法规定：凡以托拉斯形式订立契约、实行合并或阴谋限制贸易的行为，旨在垄断州际商业和贸易的任何一部分的垄断或试图垄断、联合或共谋犯罪的行为，均属违法。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 第四条：“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 第五条：“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5〕203号）

- 一、大幅缩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范围。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下列法律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 （二）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 上述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收费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5〕203号）
- 二、律师事务所依法开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律师服务的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执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

附件

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交通服务收费	1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渡口通行费
	2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3	港口重要服务收费	停泊费
	4	船舶过闸费*	
	5	航道通行费	
	6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吊车费
	7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8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9	电力工程安装配套费	
	10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11	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2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13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14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5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16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17	住房物业管理费	
	18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其他危废处置费
19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已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备注：*原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船舶过闸费并已取消的，不得再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并管理。

-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

- 二、完善律师服务收费政策

- （一）提升律师服务收费合理化水平。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在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各省（区、市）律师协会指导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分析。

- **依法合理收费的程序要求：**

1. 依法合理收费要求在律师服务收费中遵守收费程序的相关规定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 **第十七条：**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确需变更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2. 依法合理收费要求在律师服务中除规范律师服务费的收取外，还应当规范异地办案差旅费和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的收取

- “办案费”的问题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和查档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第二十一条** 结算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有关费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部分，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 **第二十二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四）律师收费规则的主要内容

- 律师收费的主要方式：以计费方式为标准；以收费是否与案件处理效果相挂钩为标准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1. 计件收费：按照承办业务的数量收费

- 如刑事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代书法律文书等。
-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如争议标的额较低，律师的服务成本通过按标的额比例的方式不能得到合理的反映，也可以和当事人协商采取计件收费的方式。

政府指导价的情况：

(1) **多个阶段**：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二、附件中的收费标准，为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同一律师事务所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诉讼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70%执行。”

(2) **多个罪名**：《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中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认定标准及适用办法》二、（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4. 涉嫌两个以上罪名的案件；”

(3) **聘请多个律师**：除非地方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服〔2011〕212号)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司法局: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精神,现就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or 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案件难易程度,律师社会信誉、服务能力、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以及委托人的支付能力等,在规定的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

二、附件中的收费标准,为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同一律师事务所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起诉讼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70%执行。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按照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反诉案件的收费,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可按较高者计算。

三、代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律师事务所按不超过标准上限5倍的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及相关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备案。

五、律师事务所也可采取计时收费方式。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接待委托人法律咨询，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庭应诉、参与调解和谈判，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时间。↵

承办律师为2人及以上的，按各自的计费标准和实际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计时收费具体标准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备案。↵

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中 重大、疑难、复杂 诉讼案件认定标准及适用办法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第三条规定,现就“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的认定标准及其适用,制定本办法。←

2. 比例收费：根据涉案的财产标的额按照一定的比例收取费用，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

(1) 对涉及财产关系的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规定了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政府指导价标准；

(2) 各地区基本都采取根据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计收费的方式，对争议标的额不同区段规定了不同的收费比例。对某些争议标的额较低的：如，浙江：“收费不足2500元的，可按2500元收取”。

(3) 合理确定作为收费基础的争议标的金额：律师本就负有提供法律意见、引导当事人合理确定诉讼请求的责任。

(4) 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关系和非财产关系的：协商；但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法律事务，分地区。

-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可按较高者计算。”

3、计时收费：根据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时间和确定的计时标准收取律师服务报酬，可以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1) 合理确定律师的计时收费标准

- 律师和案件两个方面

(2) 规范律师计费工作时间的计算

- 《浙江省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则》

A. 在途时间：

- 《浙江省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则》第五条：“在途时间最低可以按实际工作时间的40%计费，但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外。”

B. 辅助人员（如助手、秘书）的工作时间

- 《浙江省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则》第五条：“律师事务所法律辅助人员从事法律辅助的工作时间，可以按照合理比例折算为被委托律师的计费工作时间，具体折算比例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约定的，则秘书的工作时间可以按照被委托律师计费工作时间20%以内折算（含20%），律师助理、实习律师的工作时间可以按照被委托律师计费工作时间50%以内折算（含50%）。”

C. 规范计时收费程序：可否预收？

- 《浙江省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则》第七条：“计时收费法律事务的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如实填写**办理法律事务的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日期、内容、时间期间等。承办律师的工作记录是律师事务所制作本所律师**承办业务费用清单**的依据，律师承办业务费用清单在委托人需要时应当提交给委托人确认。费用清单应全面、如实反映律师服务计时收费信息”

浙江省律师服务计时收费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计时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科学、合理地确定律师办理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以及收费金额,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第五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按照规定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法律事务,律师服务计时收费标准为每小时 200—3000 元人民币。

4. 固定收费：律师收费不与案件处理效果挂钩，而是按照固定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1) 一定程度有利于委托人合理估计费用；

(2) 将律师暴露在不确定性之下。

5. 风险代理收费：与法律服务效果挂钩

(1) 确定其案件是否允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婚姻、继承案件；（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 **第十二条：**“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2) 实行风险代理的收费金额不得超出规定比例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1) “约定的标的额”：指约定施行风险代理收费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标的额；

(2) 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风险代理能否约定高于约定标的额30%的收费标准：处于两个维度

(3)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可以先收取基础费用，再根据法律服务效果收取后期费用

——前述第十三条允许就“收费方式”进行约定，但根据现有规定，基础费用和后期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

**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
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六) 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

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律师收费的禁止性规范

《律师法》（2017）第四十条：

-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

• 禁止私自收费

1. 依据：

(1) 《律师法》（2017）第四十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3)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2. 处罚：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禁止违规超额收费**

- **依据及处罚：**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的监督检查。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一）不按规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
- （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三）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幅度收费的；
- （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五）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 《价格法》（1997年）

-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 国务院)第九条:

-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 **禁止部分案件风险代理收费：**

1. 依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 处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通知（律发通〔2017〕14号）第二十七条

- **禁止利用法律服务谋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1. 依据：

律师忠诚义务和利益冲突回避性规则的基本要求

- 《律师法》（2017）第四十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2. 具体情形：

(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第十二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

(2)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加入修正案内容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律发通〔2018〕58号）

- 第三节 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权益
- 第四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 第四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
-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或委托人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货币或实物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

3. 处罚：

- 《律师法》（2017）第四十八条：
-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禁止办理法律援助向受援人收费：是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

1. 依据：

- 《律师法》第四十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2. 处罚：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第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六、律师执业外部关系规范
- （一）概述
- 违反规定会见、打探情况，影响案件办理的界定？
- 法官中心主义对律师的冲击
- 为当事人利益阻碍诉讼的进行，如拒收、延期、拒绝调解等
- （二）律师与法官
- 真实义务与伪造证据、提供伪造证据、虚假陈述、妨碍合法取证，与推托责任于当事人的界定
- 正当性规则与回见当事人时的内外勾连，如监控下的提供通信工具、传递文件等
- 社交规范与律师利用与司法人员的特殊关系拉业务、司法人员为当事人介绍律师
- 庭审仪表与律师装，一百多块不能省，领带个人无法接受
- 言论规范与未经当事人委托与法援指派，为当事人提供服务的界定，如为亲戚干涉律师办案，被亲戚背刺或者为捞案件去拆台等行为的界定，舆论炒作的功能与问题等
- 庭外言论与加强监管？律协的调查、惩戒、责令改正与行业处分

- (三) 律师与检察官
- 时代不同了，教科书落伍了
- 1、检察一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和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刑事检察工作。
- 2、检察二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案件除外）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刑事检察工作；负责“两法衔接”和相应案件的司法救助工作。
- 3、检察三部：负责民事诉讼监督、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和民事诉讼监督中的司法救助等工作。
- 4、检察四部：负责刑罚执行监督、监管活动监督、刑事措施执行监督等工作。
- 5、检察五部：负责公益诉讼工作。
- 主要发生在刑案、一二部公诉案件的情况下
- 检察院：审查起诉的阅卷、告知义务（侦查终结、延长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提起公诉、不起诉）
- 律师：别搞证据突袭，审查起诉老实提交材料

- (四) 律师与仲裁员
- 仲裁员仲裁时身份等同于法官，别搞私下接头
- 仲裁员都是八年以上大律师，双重身份在业内知名度极高，惹不起
- (五) 律师与警察
- 书上介绍律师通过公安为当事人提供立功线索、公安要求律师会见提供法制大队开具的委托手续、公安要求双律师会见等，一是公安权力大，二是律师恶意使用规则漏洞，实际上仍是利益平衡
- (六) 律师与法务
- 大律所看不上小公司法务，原因在于专业度
- 大公司看不上律师，原因在于不懂内情
- 法律人之间的内部鄙视链？

- 七、律师执业内部关系规范
- （一）概述
- 专业度要求，区县要求啥都能做，往往通而不精，法律关系不甚复杂，省城以上专业团队，尤其是非诉业务，螺丝钉与领域细分
- 高校教师从事律师的合理性与问题
- 区县律师内卷情况分析 with 专业提升要求
- 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如何寻求身份的认同？
- （二）律所概况
- 书上内容论述精彩，中国有gp、llp、个人独资，但是没有llc，多了国有制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而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有限承担责任
- 原因：以人合为根本的律师事务所来说，这种情况往往会使律师所的“人合”性逐步降低，并没有产生任何过错的合伙人可能会为了一个并不熟悉的同事而承担巨大的执业风险
- 现状：小规模律师事务所因为人合性质的相对稳定，基本不存在合伙人之间承担债务的“公平性”问题，因此没有必要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度。建议只有合伙人达到一定数量、律师所注册资本及执业风险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时才允许注册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度

- 问题：在现有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中，很多律所并非采取简单的合伙人与非合伙人相结合的方式，而是在合伙人的范围内采取分级制度，一般包括高级合伙人（或称无限合伙人）、二级合伙人、三级合伙人，甚至还设立了区域合伙人
- 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度是存在弊端的，即偏向于给专业律师（合伙人）提供更多的保护，而对公众利益和对债权人的权益则会有所忽略
- 对策：法律（包括行政法规）应该进一步对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度律师事务所进行明确规定，如律师所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名称公示、年度申报、责任划分、监督职责、与当事人的关系、入伙与退伙、偿债顺序、破产清算和债权人的保护等一系列制度
- 一般来说，发生赔偿时应首先考虑律所财产，以职业保险部分首先清偿，不足部分以律所执业风险基金和律所其他财产依次执行；之后再考虑过错合伙人个人财产，即资合之后的调整问题
- （三）同行竞争
- 最优解：知识、技能、业务能力的竞争
- 现实：跨行业的降维打击、关系网的负面影响，区县薄利多销的取向与城市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策略选择
- 对策：非诉的团队协作、诉讼的师徒协作、政府平台下的专业协作、区域抱团

- 不正当竞争：诋毁、降价、暗示司法系统关系、对结果的虚假承诺
- 结果：损害当事人、律师群体利益，司法腐败与社会风气影响等
- 问题：律师发现受托律师没有尽职办案，能否向委托人提出并取而代之，或者建议其更换其他律师？
- （四）律师与律所关系
- 是否是劳动关系的认定？是委托人与律师之间的中介服务，还是律所是律师的管理者？倾向于前者，但得视律所实际情况而定
- 原因：劳动者权益保护太完善，律所与律师之间有管理关系（律所提成的由来）、教育监督关系与执业保障，以及律所须在律师执业过程中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 注意：民事赔偿责任须是律师违法执业，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即律师不尽力，导致同样的案件，不同律师办理情况将大不一样，实际上还是类比分析；行政赔偿的双罚制，同时针对律所和律师，且处罚方式类似；刑事惩罚由刑法直接规定，最常见的就是伪证罪

- 八、律师与行业管理机构关系规范
- （一）概述
- 司法行政管理与律师行业协会管理的双重管理体制的形成及背后的逻辑
- 司法行政机关在区县一级就是县司法局律管科，有行政处罚权，公职律师、专职律师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都归它管
- （二）律协
- 自愿性与强制性入会的选择与我国目前的体制，作为社团法人的自律性组织
-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须设立中心受理律师申请，一般都是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阻碍律师行使辩护、代理职责，在实务中以公安为主，调查取证结束之后可向有关机关提出纠正的书面建议，有关机关不纠正也不回复的，可向主管部门和监察委反映，司法局一般负责协调工作，还可借助媒体发声
- 惩戒律师的违规行为，原因在于自治须以整体名义进行、民众与律师存在信息差、除民刑之外的社会评价降低以及公益性的目的，有专门的惩戒委员会负责案件的调查与纪律处分，地级市律协可以行使中止会员权利及以下的纪律处分，且可要求律师专门培训和限期整改，目前已出现区县一级律协，以及首违不罚的案件
- 律师违规，如未回避的利益冲突、代理不尽责、泄密或者泄露隐私、违规收案或收费、不正当竞争、妨碍司法工作、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办案与违反管理，程序涉及受理立案、回避、调查、决定、复查，须重点掌握

- 司法局律师管理职能：组织法考、授予律师执业资格、专业职务评审、监管与处罚
- 司法局律所管理职能：设立律所、律所年检、监管与处罚
- 律师处罚：必须是设区的市与直辖市的区级的司法局进行处罚；方式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法条为**47、48、49**条；
- 少见：同时在两个以上律所执业、未回避、接受委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诉讼或仲裁、向公职人员行贿、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扰乱法庭秩序、泄露国家秘密
- 多见：不正当手段承揽案件、拒绝履行法援义务、私自接受委托、泄露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谋求利益、违法会见、伪证、煽动当事人、发表言论出格
- 律所处罚：警告、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律所执业证书
- 少见：未回避、拒绝履行法援义务、向司法局提供虚假材料、律所重大事由变更（两者都是为了回避合伙人责任）、从事法律之外经营活动
- 多见：违规受托收费、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疏于管理律师

- 九、律师社会责任
- （一）依据
- 职业定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参与社会生产活动、参与立法与担任顾问
- 职业使命：满足社会需求、兼顾公平正义
- （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 法律援助的必要性：穷人没钱打官司、律师不愿意参与某些案件
- 争议：律师参与法院，到底是职业义务，还是政府责任，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与强制履职的问题
- （三）其他社会责任承担
- 难：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立法、以咨询委员、立法助理身份参与立法
- 易：以大众媒体参与立法、参与集团化公益诉讼、法律服务进社区进农村、普法宣传、慈善捐款
- 问题：公益诉讼与检察院的关系、捐款是否为慈善目的？

- 十、法官职业伦理
- （一）任职条件
- 法学本科或者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工作满五年，硕博学历减1到2年、通过法考
- 院长由人大选举，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院长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
- （二）职业属性
- 独立性与专业性，员额制改革的初衷；法官职业共同体的形成
- （三）主体范围
- 区别于书记员、司法警察、行政后勤人员，但应包括人民陪审员
- （四）内容要求
- 不评论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子、不得使用非正当的手段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宣判之前不得表露对裁判观点的看法、裁判必须考虑执行、保持正当生活方式不赌球、家庭成员从事律师行业的约束、座谈研讨会回避企业律所、退休之后一定期间才允许做律师
- （五）责任
- 违反政治、办案、廉政、组织人事、财经纪律与失职行为
- 纪律处分与刑事责任
- 内部监察部门不能监察本级行政主官，法官可向原处分机关复议，也可向上级机关申诉，监察委介入

- (六) 业务

- 立案信访：年底不立案的整治、与信访条例的衔接（信访溯源治理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基层、涉诉信访的管理机制、刑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全覆盖）
- 刑事诉讼：冤假错案发现纠正机制、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推动死刑案件二审全部开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主要还是体现在审查起诉阶段，涉及作为辩护人和值班律师律师与检察院的博弈）、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弱势群体保护）
- 民事诉讼：司法解释与判例，如最近的网络消费纠纷案例，涉及七天无理由退还、电商平台自营误导须承担责任、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等造成损害商家须承担责任，又如人身保护令证据规则，如申请保护令与离婚诉讼无关、有关机关可以代为申请、较大可能性的认定等
- 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涉及人权保护
- 审判监督：新收与审执结的案件数量是重要参考、统一法律适用是司法公正的要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民主监督
- 执行工作：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进程、审执分离的要求、执行流程化（如财产处置参考价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确定、执行案款管理推行“一案一账号”、股权冻结规则、股权评估举措、防范股权价值被恶意贬损的应对措施等）
- 司法改革：完善审级制度（审判重心合理下沉、高、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重大典型一审案件的提级管辖、刑事与民事再审的差异等）
- 少年庭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侵权案件与教培类案件、一审检察公益诉讼的人民陪审制

- 十一、检察官职业伦理
- （一）任职条件
- 同法官，关于律师、教学研究人员与公职人员的转化，硬性要求五年
- （二）角色定位
- 改革前已介于警察与法官之间，改革后又涉及与监察委的关系
- 是法律监督机关、大司法环境下的司法官员、刑案中的诉讼当事人、公益诉讼人
- 检察官助理与书记员、内勤的差异与趋同
- （三）职业信仰
- 公证性与客观性的判断标准研究：252、253
- （四）职业责任
- 因业务水平、能力与经验的局限难以对案件在事实和法律上进行正确的判断，发生工作失误不属于违反职业伦理应承担的职业责任，而不是没有责任
- 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办案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区分
- 执法过错责任、纪律处分与刑事责任的轻重性
- 内部检查流程：发现违纪、调查取证、审理、处理结果、申诉与控告等

- (五) 业务
- 普通犯罪检察：轻微刑事案件的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暂未达成和解但认罪认罚、相对不起诉）、刑事和解
- 重大犯罪检察：防治校园性侵、规范公告送达、强化金融监管、严防窨井吃人、防治虚假诉讼、治理网络空间、强化寄递安全监管（涉毒）
- 职务犯罪检察：监检衔接、自侦十四类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矛头直指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
- 经济犯罪检察：自洗钱的公诉审查、知识产权的全链条保护
- 刑事执行检察：社区矫正缓刑违规收监、与自侦案件无缝衔接
- 民事检察：以民间借贷与征地补偿案件为主要突破点
- 行政检察：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执法类案件、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引起的行政争议案件，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领域行政强制措施或处罚的行政争议案件）
- 公益诉讼：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出让四大领域，拓展到英雄烈士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垄断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
- 未成年人检察：教职员工从业禁止，涉及向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裁判文书、刑事与行政机关双罚制
- 控告申诉检察：司法救助乃至与社会救助的衔接

- 十二、仲裁员职业伦理
- （一）定义、分类、特征
- 双方当事人自愿、第三者是非司法机构、裁决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 国内与涉外、机构与临时、依法与友好仲裁
- 自愿、专业、保密与独立性
- （二）仲裁员的性质
- 准契约关系、契约关系（仲裁员与当事人之间）、特定身份关系（准司法官）
- 专业要求更严格，八年
- 我国尚未制定全国性的总仲裁职业伦理
- （三）职业伦理基本内容
- 国外：维护程序的廉洁与公平、披露厉害或者亲属关系、不与当事人私下接触、独立公正审慎作出裁决、忠于信托为当事人保密，以及非中立仲裁员机制
- 我国：尚未审结的案件不超过**10**件、不得代理本会的案件、高效解决纠纷（**20、60、5**天）
- （四）仲裁员的职业责任
- 在刑事责任之外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重新选定仲裁员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仲裁员不是仲裁协会的会员（仲裁委员会才是）以及内部惩戒机制的建立

- (五) 拓展
- 1、商事仲裁：仲裁法
- 法院与商事仲裁的关系：
- 仲裁需要法院的帮忙：证据保全、执行
- 仲裁受到法院的监督：通过对要求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有效与否的审查进行监督；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后，通过当事人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通过对请求的审查进行监督；在对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之后，通过另一方提起要求法院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审查进行监督
- 仲裁被法院判决取代：只要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方当事人答辩应诉，没有提出异议的，即使存在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对该争议依然拥有主管的权利
- 问题：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意味着原仲裁裁决已经完全失去效力，既没有执行力，也没有既判力，是否合理？
- 2、劳动仲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特点：先仲裁后起诉故数量大；除了劳动报酬争议受一年时效限制；只要是用人单位掌握的证据而不提供的，都由其承担不利后果的举证责任倒置
- 3、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 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收回、调整承包地；确权、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但是，不包括征地拆迁故数量少

- 十三、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伦理
- （一）概念界定
-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于一体
- 扩张：行政处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于一体
- 行政处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六大领域加综合执法
- 行政复议：从法制办到司法局
- 行政裁决：各行政机关，如环保部门之于水污染侵权纠纷、地方政府之于城市房屋拆迁与土地权属纠纷、知识产权局之于专利强制许可、劳动局之于经济补偿等，涉及行政裁决能否提起复议的问题
- （二）职业伦理的概念和内容
- 略，太过务虚
- （三）责任
- 民事责任是国家赔偿之后的追偿、行政责任即内部惩戒、刑事责任须后果严重
- （四）问题
- 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下的行政执法人员、机构改革下的行政复议